附件1

合肥工业大学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方案

“十三五”时期（2016-2020年）是学校加快建设国际知名、特色鲜明的创新型高水平大学的关键阶段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教育规划纲要以及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，为更好地做好“十三五”时期学校各项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如下工作方案：

1. 主要任务

全面总结、评估学校“十二五”规划实施的成绩与经验、存在的问题与原因；分析国内外高等教育现状及发展趋势，研究制约学校发展的重大关键问题；围绕建设国际知名、特色鲜明的创新型高水平大学的目标，统一思想，凝聚共识，进一步明确2016-2020年学校的发展目标、发展思路和重大举措，将规划的编制与落实和重点工作、年度计划、专项工作、资源配置紧密结合，谋划好时间表和路线图，完成学校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。

1. 规划体系

学校“十三五”规划由一个总体规划、三个专项规划及各单位规划组成。

1、学校总体规划：《合肥工业大学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。

2、学校专项规划：学科建设、队伍建设、基础能力建设。

3、教学实体“十三五”规划：各教学实体根据学校“十三五”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思路编制发展规划。

4、学校各直属单位结合自身发展和管理需要，编制相应的“十三五”规划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成立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的相应组织机构，包括“十三五”规划领导小组、工作小组办公室和总体及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小组。

1、“十三五”规划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办公室

“十三五”规划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、决策、协调和组织推进“十三五”总体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各单位规划以及重大问题研究工作。

组长：袁自煌 徐枞巍

副组长：吴玉程 闫平

成员：各相关部门负责人

学校“十三五”规划工作小组办公室挂靠在校务部，主要负责规划编制的日常组织、协调和推进工作，负责学校总体规划的编写工作、学校总体规划的专家意见咨询工作等。办公室主任由副秘书长陈鸿海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发展规划与对外联络办公室主任唐卫东兼任。

2、总体及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小组

成立总体规划、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小组，负责相应规划编制工作。工作小组组长由各专项规划分管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。

（1）学校总体规划小组

组长：吴玉程

副组长：陈鸿海

牵头部门：校务部

成员：发展规划与对外联络办公室、党政办公室、各大部综合办公室、相关党群团部门

任务：完成《合肥工业大学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》

（2）学科建设规划小组

组长：赵韩

副组长：刘心报

牵头部门：研究生院

成员：相关单位

任务：完成《合肥工业大学“十三五”学科建设规划》

（3）队伍建设专项规划小组

组长：吴玉程

副组长：韩江

牵头部门：校务部

成员：相关单位

任务：完成《合肥工业大学“十三五”队伍建设规划》

（4）基础能力建设规划小组

组长：闫平

副组长：景和平

牵头部门：财务部、总务部

成员：研究生院、图书馆及相关单位

任务：完成《合肥工业大学“十三五”基础能力建设规划》

各教学实体、直属单位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组织完成“十三五”规划的编制工作。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根据学校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安排，密切配合并积极参与相关规划的深入研究和资料提供工作。

四、时间进度安排

“十三五”规划的编制工作总体上分为5个阶段：

（一）前期方案准备及预研阶段（2015年5月）

1、组建学校“十三五”规划组织机构，确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。

2、各单位组建本单位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机构，建立工作机制，确定规划编制方案。围绕学校的办学理念、发展定位、发展目标，综合考虑规模、结构、质量的关系，从体制机制改革、相关配套政策的制定完善、管理措施等方面开展学校“十三五”发展重大问题的前期预研工作。

（二）校内外调研阶段（2015年6月）

由校务部牵头，选择10个左右海内外特色鲜明高水平大学、科研院所、大中型企业等进行调研。

（三）总结、起草阶段（2015年7月-8月）

1、对“十二五”规划完成情况进行总结。

2、贯彻落实国家、行业、区域等改革发展的有关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完成“十三五”规划初稿。

（四）征求意见和修改阶段（2015年9月-10月）

1、学校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向党委常委会汇报后，按有关要求征求意见和建议；其他规划按规定征求意见。

2、学校对总体规划开展专家论证。

3、根据咨询论证和征求的意见与建议，对规划进行相应的修改，形成“十三五”规划审议稿。

（五）审议审定阶段（2015年11月-12月）

1、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由学校学术委员会、教代会（或教代会执委会）审议，经学校审定批准。

2、教学实体的规划经教授委员会（教授会议）、二级教代会审议报学校按相关程序审定批准；直属单位的规划报学校按相关程序审定批准。